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9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4點修正條文勘誤表、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、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（376550000A_1100195970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19597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9597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4點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4點、第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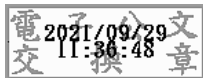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府人訓字第1100190412號函修正發布在案。

二、檢附更正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9/29



1100003994